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之變動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強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因此已經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前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則已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所有變動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前董事會主席助理馬天逸先生已經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行政總裁之變動

前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已經獲擢升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前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擔任，所有變動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首席運營官之變動

前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已獲擢升為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之職位現由新任執行董事馬綱領先生擔任，所有變動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 (1) 馬綱領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馬綱領先生，54歲，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區域經理，為KM Muosir, LLC公司總經理，負責多家公司的業務。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學歷，主修無機化工專業。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內蒙古烏拉山化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合成氨分廠廠長、市場監管處處長、銷售處處長、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硝酸銨等原料生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出任烏海市榮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加工、銷售、貿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位。

馬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及目前均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服務協議，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而馬先生之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馬先生將任職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其委任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制訂。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佈日期，除馬先生於合共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而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歡迎馬綱領先生就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 (2) 馬曄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馬曄女士**，44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北京盛世華軒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北京盛世華軒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青海博洋科貿公司董事長。

馬女士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及目前均未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服務協議，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而馬女士之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馬女士將任職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其委任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制訂。

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天逸先生的姑姑。馬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妹妹。其亦為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的表姐。除此之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佈日期，除馬女士於合共124,005,000股及1,773,378,222股（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而擁有權益）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歡迎馬曄女士就任董事會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 (1) 馬強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因此已經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變動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馬強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謹此對馬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2) 丁宝山先生(「丁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因此已經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變動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丁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謹此對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